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唐河县湖阳镇口子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唐河县湖阳镇口子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农领发[2025]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①湖阳镇中草药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②湖阳镇北街村惠民路道路建设项目③湖阳镇周安村玻璃厂路口至榆树林道路建设项目④湖阳镇廖山停车场北部道路建设项目⑤湖阳镇村级道路提升及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的道路工程。全长约 4327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 2993700.00 元)；上述合同价格中包含 9%（约 247186.24 元）的增值税（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零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 3606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跃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唐河县湖阳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跃坤

代码：1141132800602306XK

代码：9141130006001261XX

地址：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华后街

邮政编码：473409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张柯

法定代表人：万钊

委托代理人：李东昱

委托代理人：王跃坤

电 话：68756208/15660195989

电 话：13949359151

传 真：68756209

传 真：/

电子信箱: hydzb2023@163.com 电子信箱: tggcgs@163.com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唐河湖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00000002412238622012 账 号: 410501758608000032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不一致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
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13837748837;

电子信箱: 278882386@qq.com ;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算定额》（HAA1-31（12）-2019）、《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住建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册等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东昱_____；

身份证号：411325199710280417_____；

职 务：湖阳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跃坤 ；

身份证号： 411303197408241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0620080145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0620080145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24817；

联系电话： 1394935915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和协调；（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义务；（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若确有必要修订、签订的，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特别授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私自向发包人借款或同意以物抵款的或接受发包人现金抵扣工程款的，视为其个人行为，与承包人无关，且不能免除发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4 分包

关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芳 ；

职 务：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5804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合同后 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采取认质认价的形式选定供应商的，供应商必须是一般纳税人企业，由承包人采购并付款；或者由发包人、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采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发包人付款的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供应商直接向承包人出具。

如果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并付款，而不能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增加承包人税务成本的，由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相应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3）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4）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5）工程量错误的修正；（6）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档次、材质的变化；（7）工期的变化；（8）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9）国家相关政策性规定；（10）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中第（3）条按下列办法确定：合同价格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分部分项清单项和单价措施清单项单价的，均需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为依据图纸、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册及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文件调整，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质认价调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质认价调整；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实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若施工过程中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的，据实按合同条款 10.4.1 的约定增减调整相关措施项目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其中：（1）暂估价材料和承包人具备施工（安装）资质的暂估价工程设备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2）对电梯等承包人不具备施工（安装）资质的暂估价工程设备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标确定或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3）按照《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9.9.4 条规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对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发承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办理签证手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和通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转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十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评审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 全部工程款均转至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

付款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清款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

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4.2 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Q235 钢材钩壁 式成品垃圾箱 2030mm*1450 mm*1000mm	套	360	2100	756000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昱

(签字)

王跃坤

代码: 1141132800602306XK

代码: 9141130006001261XX

地址: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华后街

邮政编码: 473409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柯

法定代表人: 万钊

委托代理人: 李东昱

委托代理人: 王跃坤

电 话: 68756208/15660195989

电 话: 13949359151

传 真: 687562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hydz2023@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唐河湖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00000002412238622012

账 号: 41050175860800003256